

深井靈光堂場地使用指引

A. 一般使用守則：

1. 個人財物：兄姊須自行妥善保管私人財物，若有遺失，本堂概不負責。
2. 使用時間：所有兄姊須於晚上十時三十分前離開教會。若有特殊需要，須經堂主任或傳道同工批核方可。
3. 節省能源：兄姊離開使用場地前，須緊記關掉所有冷氣、電燈及音響設備。
4. 電腦系統：若使用教會的電腦系統作播放詩歌等用途，請先過濾檔案，確定並無電腦病毒。每次用後，請將所有暫存的檔案刪除。嚴禁下載檔案及軟件於教會的電腦內。
5. 音響系統：若需要使用音響設備，請於聚會舉行前最少一周通知幹事安排音響操作。未獲授權操作音響系統者，不得使用音響設備。
6. 借用場地：除固定的崇拜、團契、小組及會議外，所有單位借用場地前須向幹事預先登記。使用之優先權會按聚會之性質及登記之先後作安排。周一至周五，各單位若想借用學校範圍內的地方，必須於不少於聚會舉行一周前，向幹事登記，待校方批核後，方可使用。
7. 使用物資：請於聚會後收拾枱椅，將所有物資放回原處或儲物室，並恢復借用場地的整潔。使用完之食具，請清潔抹乾後放回原處。最後離開場地（如新地帶）者，請清倒垃圾。請保持樂器清潔整齊，使用樂器時請勿飲食。
8. 鎖匙管理：主要出入口的鎖匙只分配予傳道同工及執事。場地借用者，須由指定負責人向幹事登記借用鎖匙，用後隨即交還。

9. 張貼刊物：若要張貼宣傳品或報名表格等物品，須經由堂主任或傳道同工批核後方可。並請定時清理以保持整潔。
10. 緊急事故：若遇停電或火警，請依場地之緊急逃生指引安靜離開到達安全地方。
11. 惡劣天氣：參教會指引(指引可於教會網站瀏覽及下載)。

B. 崇拜：

1. 崇拜時間：崇拜時間約為一小時三十分鐘，讓弟兄姊妹更能集中精神、專心投入，故請各事奉人員留意控制時間，不宜超時。
主日崇拜：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三十分
週末崇拜：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
2. 崇拜守則：
 - 2.1. 預備全人：為幫助會眾投入崇拜，請於崇拜前十五分鐘到達崇拜場地，安坐、默禱，預備朝見神。
 - 2.2. 出席點名：所有會眾參與崇拜前，請先自行到司事枱掃QR code 點名。
 - 2.3. 歡迎來賓：凡被邀請參與崇拜的來賓，請向司事索取〈我們歡迎你〉單張，並於聚會後填妥資料交回司事。
 - 2.4. 請於參與崇拜前關掉手機及響鬧裝置，以免影響聚會進行。
 - 2.5. 請在崇拜進行期間，停止一切影響自己和別人崇拜的活動：如傾談問候、事務討論、資料交收等。這等瑣事應留待崇拜結束後才繼續。
 - 2.6. 參與崇拜應衣履整潔。
 - 2.7. 崇拜進行期間，除聖餐外，不得飲食。